附表1

原综合楼片区房屋、构筑物招租评分表

**投标单位或个人：**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项目** | **分值** | **内容与评分要求** | **得分** | **备注** |
| 1 | 竞租保证金 | 10 | 1、招租公告指定截止时间前将20万元投标保证金缴纳到指定账户（10分）；  2、未缴纳或未及时缴纳或未足额缴纳（0分）。 |  |  |
| 2 | 租金报价 | 20 | 1、报价小于13.5元（0分）；2、报价为13.5元 (15分)；3、报价14元 (16分)；4、报价15元(17分)；5、报价16元(18分)；6、报价17元 (19分);7、报价在18元及以上(20分). |  | 以综合实验楼报价为准打分 |
| 3 | 使用规划 | 40 | 经营范围（用途）符合拟出租房屋出租定位，没有从事招租文件中规定的不得从事的行业（提交一份包括详细的合理使用房屋、日常维护、消防、安全、保洁、租金缴交方式和时间等的规划）。 |  |  |
| 4 | 经济能力 | 10 | 1、提供有资质的第三方出具财务审计报告或公账银行流水（10分）；2、无财务审计报告或公账银行流水（0分）. |  |  |
| 5 | 信用记录 | 10 | 1、无不良信用记录（10分）；2、有轻微失信记录（5分）；3、 严重信用问题（0分） |  |  |
| 6 | 材料完整度 | 10 | 按照招租公告规定时间内将报价单、经营范围和无违法经营承诺书、授权委托书、营业执照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（个人不需要）及法人身份证复印件（个人身份证复印件），征信报告（个人）或信用报告（单位）等交给招租人。 |  |  |
|  | 合计 | 100 |  |  |  |

评委（签名）： 日期：2025年 月 日